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2025-2027 年度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7-JZCG-K2025-0015，分包号：分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5-2027 年度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盛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5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盛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5 日